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二個月以單利計算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九、提前贖回條件：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應募人定 1 個月以上期限書面催告本公司補正或改善，本公司如於期限內未補正或改善，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本公司應無條件於應募人指定之日期提前依贖回價格贖回所有本公司債發行數額。
 - (1) 本公司發生票據退票或財務狀況實質上發生惡化，以致於無法履約
 - (2)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債取得之資金之實際用途與應募人協議之用途不符，或本公司將其用於從事非實體避險需求之衍生性商品操作。
 - (3) 本公司依破產法或公司法規定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或停止營業者；如有本款情事，應募人得逕行要求本公司贖回，無須先行催告
 - (4) 本公司未履行其於本協議所為之任何義務或承諾；如有本款情事，應募人得逕行要求本公司贖回，無須先行催告。
 2. 本公司債開始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應募人得於本公司董事會作成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決議後，逕行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本公司應無條件於應募人指定之日期，依贖回價格贖回本公司債發行數額。
 3. 本公司債開始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經應募人書面同意，本公司得於雙方合意之日期提前依贖回價格贖回本公司債發行數額。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二、受託人：無。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有，由台新銀行建北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四、承銷機構：無。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